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幸蘭

被告 祥發建材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呂山林

被 告 陳信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壹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4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祥發建材有限公司、呂山林、陳信志（以下分稱祥發公司、呂山林、陳信志，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祥發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起以呂山林、陳信志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原應每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祥發公司僅分別繳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最後繳息日」後，即未依約償還，尚欠本金共201萬1,838元，已喪失期限利益，各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
02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萬1,8
03 38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4 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
04 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06 答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09 據、祥發公司迄今之還款情形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9
10 頁、第73至87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
12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4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5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16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17 2 條第1 項、第273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
18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1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
20 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查原告與祥發公司
21 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由呂
22 山林、陳信志擔任連帶保證人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呂山
23 林、陳信志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債
24 務自應與祥發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201萬1,838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 至4 尚積欠本
27 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
28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康馨予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原約定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40萬元	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10日	110年8月10日	25萬2,368元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8	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萬元	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10日	110年8月10日	100萬9,463元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8	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萬元	109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3日	110年7月13日	15萬0,005元	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	自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4	80萬元	109年10月13日至112年10月13日	110年7月13日	60萬0,002元	自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	自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共積欠本金				201萬1,838元			